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金晶镀膜玻璃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将相关资料发送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

2、公司拟收购金晶节能持有的金晶镀膜 100%股权，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由评估机构向公司出具了《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山东金晶镀膜玻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 184 号）。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评估价格，由交易双方自愿作出，定价公平、合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所采取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兵舰、路永军、李勇坚、赵文波

